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 正 1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溪湖鎮公所表示，爾後如有類似新建工程，將組成財政及工程評估小組（由主計室、財政課、行政室、建設課及主管課組成），不定期召開會議，確認評估可行性、各項財源籌措方式及財政期程之規劃，並持續追蹤及解決相關問題，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p> <p>二、溪湖鎮公所表示，已加強要求所屬對於是類公文均應以掛號郵件送達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查考。日後如遇有涉及規劃設計之工程案件，應將規劃設計一併納入現有工程督導機制與期程內，俾確保工程進度順利執行。另將辦理相關研習課程訓練，以加強員工履約管理之能力，並增設外聘專業委員協助管控及審查等語。</p> <p>三、溪湖鎮公所表示，日後重大工案採購時宜採工程書圖審查做為評選內容。另，處理工程案件時應外聘專業審查委員，並向其說明機關需求、現況及困難之處，俾落實工程品質把關與效益之提升。</p> <p>四、溪湖鎮公所將加強員工履約管理能力，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讓員工瞭解工程案件之作業標準及期程。</p> <p>五、溪湖鎮公所表示，往後若有類似案件之契約及招標文件，溪湖鎮公所將詳審及查明實際需求，並去除具模糊空間之文字敘述後，方定案辦理招標事宜。此外，該公所於支付價金時，亦將仔細審視其合理性及是否有符合相關規定後，再行動支。</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02.08 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